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昊美”）67%的股权，并向杭州昊美增资，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杭州昊美十二名股东承诺，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股权转让款总金额30%的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远光软件股票，并自愿将相应股票进行锁定。

截止2017年6月12日，杭州昊美十二名股东已将1,237.22万元专项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1,209,122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人：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12名承诺人均均为杭州昊美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承诺人购买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购股资金（元）	购买数量（股）	资金余额（元）
1	王建军	1,615,430.76	160,700	249.24
2	齐志刚	1,615,919.71	157,000	0
3	赵向新	860,798.08	85,600	897.92
4	马三光	1,523,542.82	148,500	337.18
5	邵燕	1,015,674.49	99,400	250.51
6	李红祥	700,417.89	68,800	566.91

7	杨玉山	375,225.94	37,200	664.46
8	徐飞鹏	339,626.48	33,500	706.72
9	刘润标	355,011.19	34,782	561.81
10	梁志君	278,799.26	27,300	578.74
11	封仕勇	90,702.50	9,000	730.30
12	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1,056.46	347,340	379.94
合计		12,372,205.58	1,209,122	5,923.73

三、承诺人持股情况

1、承诺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1	王建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00	0.0267%	该股份均为利用股权转让款从二级市场购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	齐志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00	0.0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	赵向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600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马三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500	0.0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	邵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00	0.0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	李红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00	0.0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	杨玉山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0	0.0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	徐飞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0	0.0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	刘润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82	0.0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	梁志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	封仕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	杭州飞涅投资管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340	0.0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122	0.2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承诺人近 12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王建军等 12 名承诺人最近 12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四、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承诺杭州昊美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1600万元，若杭州昊美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人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30%、2018年度30%、2019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杭州昊美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人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杭州昊美2017年度至2018年度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1350万元，若杭州昊美经营业务在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承诺的净利润，则承诺人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7年度50%、2018年度5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杭州昊美的业绩承诺期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时，承诺人需要先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后方可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如未能以现金补偿，远光软件有权要求其以补偿年度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按补偿当年净资产作价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期末减值额高

于已补偿金额，则承诺人需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的差额，补偿完毕后方可解锁最后年度的对应比例股票。

五、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王建军等上述12名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